

##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90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9月3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課程規劃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1.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- 2.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3.修訂本系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。
- 4.修訂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- 5.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一名、業界代表一名、畢業生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，系主任兼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